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3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馬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0642號），本院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金馬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金馬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二)刑之減輕：

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詳之人，幫助他人犯罪，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身分，助長詐欺犯罪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將造成警察機關查緝詐騙集團犯罪之困難，並致使被害人財產權受侵害，所為實值譴責，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謝忠穎、李柔蓁達成和解

01 亦未賠償損失，暨其前科素行，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  
02 業、家庭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3 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5 被告將其申請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及其所屬  
06 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據被告供稱並未  
07 獲得任何報酬在卷(偵卷第6-10頁)，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  
08 告就本案犯行獲有報酬，無從認定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宣  
09 告沒收。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3 起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3 書記官 許鈞洳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0條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4年度偵字第10642號

14 被 告 陳金馬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新竹縣○○鄉○○村○○路0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陳金馬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詐欺集團作  
21 為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竟仍基  
22 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4月底某  
23 日，在新竹縣○○鄉○○路000號統一超商晨寶門市，將  
24 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  
25 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某詐欺集團使  
26 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而容任該詐欺集團  
27 使用其金融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  
28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9 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誑騙附  
30 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

01 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上開郵局帳戶內，旋遭不詳詐欺集團  
02 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或隱匿犯罪  
03 所得之所在或去向。嗣經謝忠穎、李柔蓁察覺有異報警處  
04 理，而為警循線查獲。

05 二、案經謝忠穎、李柔蓁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  
06 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

09 (一)被告陳金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0 (二)告訴人謝忠穎、李柔蓁於警詢時之指述。

11 (三)告訴人謝忠穎提出之轉帳交易成功截圖、通訊軟體MESSENGE  
12 R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李柔蓁提出之假旋轉拍賣軟體頁面  
13 截圖、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14 錄各1份。

15 (四)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提出之  
16 通訊軟體LINE首頁及對話紀錄各1份。

17 二、核被告陳金馬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  
18 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  
19 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  
20 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  
21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  
22 處斷。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30 日

27 檢察官 邱志平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30 書記官 黃綠堂

31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犯及其處罰)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7 收或追徵。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時間及方式                                | 匯款時間            | 金額(新臺幣) |
|----|-------------|--|-----------------|---------|
| 1  | 謝忠穎<br>(提告) | 於114年5月5日某時許，以不詳網友訛稱購買遊戲帳號之詐術，誣騙謝忠穎匯款。 | 114年5月5日17時31分許 | 1萬元     |

(續上頁)

01

|   |             |   |                 |          |
|---|-------------|---|-----------------|----------|
| 2 | 李柔蓁<br>(提告) | 於114年5月5日某時許，以旋轉拍賣未進行金流驗證導致買家無法下單之詐術，誑騙李柔蓁匯款。 | 114年5月5日18時33分許 | 2萬5,123元 |
|---|-------------|---|-----------------|----------|